**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硕、博士研究生离校科技成果承诺书**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(姓名),学号\_\_\_\_\_\_\_\_\_\_\_\_,为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学院20\_\_\_\_级\_\_\_\_\_\_\_(硕士/博士)研究生，导师姓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本人自愿在离校前对在校期间的科技成果做以下承诺：

1、本人在校期间从事科研活动、形成的科技成果，在任何时期公开发表、或者申报奖励时，都将以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作为第一署名人、权利人、受益人。

2、离校后3年内，基于在学校期间科研工作申请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，将征得导师、所在学院（研究院）及科学技术处的同意，发表论文和论著，将征得导师的同意，并根据学校的贡献大小确定所有权归属及学校的排名顺序。

3、离校前，本人已完成相关全部科研资料的移交。

4、本人对在校期间接触到的，根据约定需要保密的相关科研资料以及形成的科研成果负责保密，不泄露给他人，或者用于其它用途。

本人保证遵守以上规定，若有违反，愿对上述承诺承担法律责任。

 承诺人签名：

 20 年 月 日